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3,652	178,204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118,370)	(82,033)
毛利		75,282	96,171
其他收益		1,141	1,4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7,391)	(63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4,899)	(32,3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5)	14,538
融資成本	5	(2,748)	(2,84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725)	(10,128)
除稅前溢利	5	8,745	66,141
所得稅開支	6	(12,186)	(18,998)
期內(虧損)/溢利		(3,441)	47,14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915	(11,16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自其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4,5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9,606	1,787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521	(23,902)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080	23,241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75)	47,334
—非控股權益	(66)	(191)
	(3,441)	47,14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74	23,353
—非控股權益	106	(112)
	7,080	23,241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	8	(0.44)	6.18
—攤薄	8	(0.44)	2.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682	134,121
無形資產		253,023	237,453
商譽		4,229	4,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9,558	626
		<u>411,492</u>	<u>376,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7,272	11,1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675	7,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336	248,219
		<u>296,283</u>	<u>266,8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8,343	108,019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5,187	4,885
計息借貸		15,884	—
租賃負債		1,502	602
應付稅項		1,883	5,73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37,673	205,948
		<u>370,472</u>	<u>325,184</u>
流動負債淨值		<u>(74,189)</u>	<u>(58,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7,303</u>	<u>318,139</u>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6,537	76,537
儲備		<u>172,384</u>	<u>165,4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248,921</u>	<u>241,947</u>
		<u>(1,198)</u>	<u>(1,304)</u>
		<u>247,723</u>	<u>240,643</u>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713	2,661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60,838	57,297
租賃負債		2,199	963
遞延稅項負債		<u>23,830</u>	<u>16,575</u>
		<u>89,580</u>	<u>77,496</u>
		<u>337,303</u>	<u>318,13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iii)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4,189,000港元，故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等數字主要源自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37,673,000港元。該等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晉標；(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與晉標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轉換期已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iii)晉標確認其有意在必要時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以及(iv)即使並無延長可換股債券，晉標已承諾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致令本集團可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以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之煤炭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英國」)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採礦權款項、計息借貸、租賃負債、應付稅項、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u>191,690</u>	<u>1,962</u>	<u>-</u>	<u>-</u>	<u>193,652</u>
毛利	74,340	942	-	-	75,2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u>(7,391)</u>	<u>-</u>	<u>-</u>	<u>-</u>	<u>(7,391)</u>
分類業績	66,949	942	-	-	67,891
其他收益	962	43	21	115	1,14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115)	(651)	(350)	(11,783)	(24,899)
融資成本	(2,663)	-	-	(85)	(2,74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31,725)	(31,725)
匯兌虧損淨額	<u>-</u>	<u>-</u>	<u>-</u>	<u>(915)</u>	<u>(91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133	334	(329)	(44,393)	8,745
所得稅開支	<u>(12,145)</u>	<u>(41)</u>	<u>-</u>	<u>-</u>	<u>(12,186)</u>
期內溢利／(虧損)	<u>40,988</u>	<u>293</u>	<u>(329)</u>	<u>(44,393)</u>	<u>(3,441)</u>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24,436	32	-	-	24,468
折舊	6,789	827	-	585	8,2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67	10	-	3,518	15,395
添置無形資產	<u>35,366</u>	<u>-</u>	<u>-</u>	<u>-</u>	<u>35,366</u>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173,906	1,814	2,484	–	178,204
毛利／(毛損)	95,311	890	(30)	–	96,1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0)	–	(34)	–	(634)
分類業績	94,711	890	(64)	–	95,537
其他收益	737	64	501	106	1,40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3,221)	(539)	(3,284)	(15,328)	(32,372)
融資成本	(2,793)	–	(39)	(10)	(2,84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10,128)	(10,128)
匯兌收益淨額	–	–	–	14,538	14,5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434	415	(2,886)	(10,822)	66,141
所得稅開支	(18,981)	(17)	–	–	(18,998)
期內溢利／(虧損)	60,453	398	(2,886)	(10,822)	47,143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21,941	33	–	–	21,974
折舊	5,298	774	–	143	6,2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5	–	–	–	3,825
添置無形資產	53,368	–	–	–	53,368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淨額	–	1	1,396	–	1,397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33	26,166	–	2,983	144,682
無形資產	251,858	1,165	–	–	253,023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291,148	7,375	449	6,869	305,841
總資產	<u>658,539</u>	<u>38,935</u>	<u>449</u>	<u>9,852</u>	<u>707,775</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37,673)	(237,673)
應付採礦權款項	(66,025)	–	–	–	(66,025)
其他負債	(151,774)	(361)	(560)	(3,659)	(156,354)
總負債	<u>(217,799)</u>	<u>(361)</u>	<u>(560)</u>	<u>(241,332)</u>	<u>(460,052)</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19	25,640	–	62	134,121
無形資產	236,256	1,197	–	–	237,453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240,315	6,229	1,177	19,799	267,520
總資產	<u>584,990</u>	<u>37,295</u>	<u>1,177</u>	<u>19,861</u>	<u>643,323</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05,948)	(205,948)
應付採礦權款項	(62,182)	–	–	–	(62,182)
其他負債	(130,940)	(622)	(1,084)	(1,904)	(134,550)
總負債	<u>(193,122)</u>	<u>(622)</u>	<u>(1,084)</u>	<u>(207,852)</u>	<u>(402,680)</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位置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理位置按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91,690	173,906
香港	–	839
馬來西亞	1,962	1,814
新加坡	–	1,645
	<u>193,652</u>	<u>178,204</u>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76,949	345,301
香港	2,983	62
馬來西亞	31,560	31,066
	<u>411,492</u>	<u>376,42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銷售煤炭		<u>191,690</u>	<u>173,906</u>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u>1,962</u>	<u>1,814</u>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	248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1,843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u>	<u>393</u>
		<u>—</u>	<u>2,484</u>
		<u>193,652</u>	<u>178,204</u>

除分類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煤炭	191,690	173,906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	248	
	<u>191,690</u>	<u>174,154</u>	
— 隨時間推移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1,962	1,814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1,843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	393	
	<u>1,962</u>	<u>4,050</u>	
	<u>193,652</u>	<u>178,204</u>	

5. 除稅前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20	—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2,616	2,793
租賃負債利息	112	49
	<u>2,748</u>	<u>2,842</u>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262	14,81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87	2,523
	<u>17,749</u>	<u>17,333</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24,468	21,974
出售存貨成本	96,202	62,150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308)	(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已於「已售服務及 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8,201	6,215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淨額	—	1,397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3)	(481)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882	9,4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2	1,654
—預扣稅	—	2,127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9	26
	5,293	13,26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893	5,729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186	18,998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協定，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足股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或以下及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50,000,000馬幣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首150,000馬幣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稅率及於其後450,000馬幣享有17%的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額則按標準稅率24%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國企業所得稅(「英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英國實體於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5%)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英國成立的實體須就溢利不超過50,000英鎊的公司按19%的小額利得稅率繳納企業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源自香港、新加坡及英國(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新加坡及英國)之稅務虧損或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375)</u>	<u>47,33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375)	47,33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725	10,12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	(4,214)	(6,626)
	<u>24,136</u>	<u>50,83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產生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將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之轉換納入考量。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應收貨款		
來自第三方	5,519	5,977
虧損撥備	(2,344)	(2,344)
	<u>3,175</u>	<u>3,633</u>
9(a)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3	3,795
其他應收稅項	87	1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558	626
	<u>13,058</u>	<u>4,536</u>
	<u>16,233</u>	<u>8,169</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9,558	626
流動	6,675	7,543
	<u>16,233</u>	<u>8,169</u>

9(a) 應收貨款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須預先付款。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516	2,910
31天至60天	330	362
61天至90天	329	361
91天至365天	-	11
超過1年	2,344	2,333
	5,519	5,977
減：虧損撥備	(2,344)	(2,344)
	3,175	3,633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31,143	29,562
91天至180天	6,308	5,144
181天至365天	221	12,700
超過1年	391	715
應付貨款	38,063	48,121
合約負債	10,179	8,269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5,809	25,317
應計費用	3,786	5,029
其他應付稅項	12,251	8,074
其他應付款項	18,255	13,20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8,343	108,019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u>765,373,584</u>	<u>76,53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可投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我們完成有關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統稱為「新能源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事項。自始我們進一步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自COVID-19疫情爆發及持續的全球經濟挑戰以來，不利的全球經營環境已顯著降低了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使該業務分類的收入急劇下降。為應對此等市場情況，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縮減營運規模及終止虧損業務線。作為優化業務組合並聚焦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努力的一部份，本集團近期決定進一步縮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規模，包括裁減員工及削減營運開支。此舉符合董事會審慎管理本集團資源、提升整體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的承諾。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3,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8,204,000港元)。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5,448,000港元或約8.67%。

煤礦業務

於報告期間，煤礦業務收益約為191,69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173,906,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7,784,000港元或約10.2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煤炭銷售量上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約2,179,834噸(二零二四年：約1,391,693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788,141噸或約56.63%。收益增加乃由於銷售量增加與平均每噸售價下降之淨影響所致。於報告期內，平均每噸售價下降約37.02港元(即約29.63%)至約87.94港元(二零二四年：每噸約124.96港元)。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本地市場競爭激烈。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1,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14,000港元)。收益輕微增加約148,000港元或約8.16%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匯率帶來的影響。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未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四年：約2,484,000港元)，由於全球持續惡劣的經濟環境對該業務分類構成重大挑戰，導致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2,484,000港元或100%。本集團透過精簡營運、裁減員工及終止不良服務項目，全面縮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規模，以控制成本並減輕進一步虧損。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煤礦業務

報告期間內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117,3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8,595,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服務及材料成本等。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銷量增加以及生產成本及地方資源相關徵收費用增加所致。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1,0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2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服務成本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為零(二零二四年：約2,51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銷售成本下降至零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75,2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毛利約96,171,000港元)。報告期間毛利減少約20,889,000港元或約21.72%，而毛利率則約為38.87%(二零二四年：約53.97%)，此乃由於煤礦業務面臨激烈的本地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受壓。煤礦業務產生毛利約74,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5,311,000港元)、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因應持續不利市場狀況而縮減規模，故概無貢獻毛利(二零二四年：毛損約30,000港元)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貢獻毛利約9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90,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1,1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7,000港元或約18.96%。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較低的銀行利息收入約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4,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為24,8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73,000港元或約23.08%。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薪金、花紅及津貼減少約3,708,000港元的影響所致。

報告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為3,441,000港元，即報告期間的溢利減少約50,584,000港元。此由盈轉虧的情況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

- (a)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1,7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128,000港元)；
- (b) 匯兌虧損淨額約9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匯兌收益淨額約14,538,000港元)；
- (c) 其他收益減少約267,000港元；
- (d) 毛利減少約20,889,000港元；
- (e)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約6,757,000港元；
- (f)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約7,473,000港元；
- (g) 融資成本減少約94,000港元；及
- (h) 所得稅開支約12,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998,000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每個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已委任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採納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本公司股價、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條款及架構、可換股債券之買賣狀況及流動性以及與行使或轉換及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附帶影響等因素。參照穆迪評級方法一採礦，其中選取發行人信貸評級為B(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及到期日相若之企業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信貸評級估計為B(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貼現率為約10.4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37,673,000港元及約205,948,000港元。有關金額經本公司董事(「董事」)評估或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增加即本公司負債增加。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約31,725,000港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得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價及股價波動於報告期間出現變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228港元及0.140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動計算之股價預期波幅分別為約42.95%及約68.00%。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貢獻收益約191,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3,9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784,000港元或約10.23%。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2,179,834噸煤炭(二零二四年：約1,391,693噸)，總銷售收入約191,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3,906,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煤炭銷售	<u>2,179,834 噸</u>	<u>1,391,693 噸</u>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混合煤	1,558,574	71.50
沫煤	<u>621,260</u>	<u>28.50</u>
總計	<u>2,179,834</u>	<u>100.00</u>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1,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14,000港元)。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概無貢獻收益(二零二四年：約2,484,000港元)。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位於新疆的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重大事項」))的估計剩餘儲量約為5.11百萬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式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之出讓協議。根據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的概算儲量約為63.48百萬噸。

於報告期間，已開採約2.03百萬噸(二零二四年：約1.39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新疆的煤礦之總概約儲量相等於58.43百萬噸(即凱源煤礦(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剩餘煤炭儲量之總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46百萬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煤炭儲量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採的煤炭數量。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五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

重大事項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新疆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

- (i) 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三十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
-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新採礦權已進一步重續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 「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管理重組計劃」。

-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應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 (v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百萬噸煤礦(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百萬噸與產出量3.8819百萬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測試、檢查及認證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以及後續提升產能至每年4,000,000噸

自二零一零年起，凱源公司一直就擴充計劃提出申請，以將煤炭產能提升至每年900,000噸。由於規劃、政策及其他程序之時間限制，凱源煤礦之擴充計劃經歷數年時間方獲地方機關批准。於項目批准後，凱源公司仍需要進行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以及文檔之程序以完成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底取得每年900,000噸之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底，凱源公司已就凱源煤礦由原開採面積約1.1596平方公里（「原凱源煤礦」）擴大至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經擴大開採面積（包括原開採面積）獲授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涵蓋約4.1123平方公里之開採面積，設計產能為每年900,000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

凱源公司其後開始建設必要之設施以滿足提升之採礦產能。所有建設之設施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及其專家檢查、測試及批准。所有建設、檢查及測試程序於Covid-19期間減慢，惟最終檢查及測試程序最後於二零二三年底進行及完成。

於完成設計後，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建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一月，項目正式進入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之試運行階段。自建設期間以來，測試、檢查及認證乃由專家進行並提交至當地政府機關，並已獲發相關意見函及證書，意味著為完成擴充計劃向前邁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組專家就文件進行專門檢查，而其成功通過專家組之評估。與此同時，一組專家就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進行全面完工測試、檢查及認證，並獲發完工認證意見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組織專家就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初步檢測，並成功獲批。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同意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最終許可證規定完成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凱源公司已獲當地政府產業及能源主管部門批准，將經擴大凱源煤礦的產能由每年900,000噸逐步提升至每年4,000,000噸，其開採面積仍維持約4.112平方公里（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凱源煤礦為遵守當地法規及規例經營之煤礦，具有完整文檔及許可證，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下穩固根基。實現上述新批准的產能需採取分階段的策略，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本於設備、機器及設施，以支持逐步擴大的採礦活動。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進行了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升級方案。收購事項已擴大本集團之煤礦資源，使本集團提升發展其將來就凱源煤礦的銷售營運。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新疆自然資源廳簽發經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據此，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採礦權期限重續期為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於凱源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三年實現取得完整文檔及許可證(包括新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產能、維持財務穩定性以及同時繼續確保妥善合規及管治。於未來數年，(i)將就資本資產(尤其是新廠房、機器及設施)產生合理預期開支，以供持續環保工程及潛在未來產能升級以及可持續發展之用；及(ii)將就安全局要求維持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支付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如需要)。

儘管本集團曾於科技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業務覆蓋範圍開拓新市場，現階段本集團正將策略重點轉向鞏固及擴展核心煤礦業務，該業務仍為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低迷，我們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對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為此，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類維持有限的資源，以節省員工及經營費用，同時董事將優先考慮各資訊科技項目的盈利能力，並將不時於此市場尋求機會。採納此方法將符合我們優化服務組合、將資源集中於最能支持長期業務目標領域的承諾。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74,189,000港元及約247,7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8,290,000港元及約240,643,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2,3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219,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96,2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894,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英鎊(「英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馬幣、新加坡元、英鎊、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流動負債約370,4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184,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約237,6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948,800港元)、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8,3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19,000港元)、計息借貸約15,8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應付稅款約1,8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30,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89,5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496,000港元)，包括有關應付採礦權款項之應付非即期部分約60,8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297,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計算方式為總債務(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86,071,000港元之採礦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面對港元及馬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報告期間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兌差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若干月數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2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49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7,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18,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定期審閱，並參考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nanlisted.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李震鋒先生及湯玉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